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44%。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146%。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64分(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26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4	13,136 (2,585)	10,185 (1,859)	19,867 (4,562)	13,837 (3,504)
毛利 其他收益 行政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融資成本	6 7	10,551 20 (1,541) — (2,248)	8,326 61 (1,355) — (2,049)	15,305 103 (2,574) — (4,165)	10,333 176 (2,297) (41) (4,233)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8	6,782 (1,765)	4,983 (1,270)	8,669 (2,310)	3,938 (1,297)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9	5,017	3,713	6,359	2,641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1	0.50	0.37	0.64	0.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商譽 無形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已抵押存款	12	162,492 18,813 14,399 9,688 6,000 11,100	132,039 15,293 4,898 8,498 6,00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 應收票據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9,740 447 100,000 32,951 143,138	22,337 351 42,083 64,7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所得税 已抵押銀行借款 融資租賃承擔	14 15 16	35,527 2,365 9,000 18,698 65,590	2,649 2,144 10,800 — 15,593
流動資產淨額	-	77,548	49,178 215,9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權益總額	17 - -	8,156 120,609 128,765	8,156 114,250 122,406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融資租賃承擔 遞延税項負債	15 16 19	72,000 91,418 7,857 171,275	91,600 1,900 93,500
	-	300,040	215,9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156	48,782	362 —	48,622	1,841 —		8,530 2,641	116,317 2,64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156	48,782	362	48,622	1,841	24	11,171	118,95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156 	48,782 —	362 —	48,622	3,397 —		13,063 6,359	122,406 6,35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156	48,782	362	48,622	3,397	24	19,422	128,76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2,491	6,66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5,846)	(24,87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223	(8,2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9,132)	(26,47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083	89,67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32,951	63,1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主要 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董事認為,勝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林楊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水力發電。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 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投資實體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徵費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本(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刊發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本集團 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推¹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¹

財務工具2

監管遞延賬目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²

界定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1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查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經修訂)修訂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強制性生效日期雖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明確規定,但將於剩餘期限確定時加以釐定。然而,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電力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税項)。

5. 分部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依從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內部報告;該等內部報告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審閱,以便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水力發電。董事會 根據其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決策之每月銷售及交付報告監控其業務單位之整體收入。分部收入及業 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別列示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5 5	61	47 56	146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無)				30
			61	103	176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		截至六月三十	
		• • •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u> </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1/2/22 12/7	(У) Д Д (У)	(11/1/2)	() · · · · · · · · · · · · · · · · · ·
	利息: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融資租賃	2,126 122	2,049	4,043 122	4,233
	14. 只 14. 只	122		122	
		2,248	2,049	4,165	4,233
8.	所得税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1,827	1,269	2,390	1,3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09	<u> </u>	1,300
	遞延税項(附註19)	(62)	(14)	(80)	(18)
		1,765	1,270	2,310	1,297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税。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税的應課税溢利,因此並無為該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之税率為25%。

9.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1,557	1,303	2,946	2,50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3	82	191	150
無形資產攤銷	55	51	105	101
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約費用	34	35	68	68
匯兑虧損淨額		115		150

10. 股息

中期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盈利

5,017 ______ 3,713 _____ **6,359** ____

2,64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 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指已發行之 1,00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流通在外的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 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出約人民幣2,54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約人民幣533.000元)用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 30.85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859,000元)。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921	5,301
預付款項	363	3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	6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16,000
	9,740	22,337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15日至30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內	8,921	3,388
31至60日		1,913
	8,921	5,301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別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均於180天以內。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工程款項	1,060	648
應刊工程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附註)	810 32,988	354 1,245
其他應付税項	669	402
	35,527	2,649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鄭華先生(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款項人民幣30,65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已抵押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新增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借款由附註23所披露之若干資產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電費收費權作為抵押。

16.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列作:

即期 非即期

18,698 91,418

110,11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三間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及租回安排。據此,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5,01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水電站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人民幣177,770,000元出售,售後租回期限為五年。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收取銷售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而人民幣11,100,000元視為擔保按金。融資租賃項下的相關利率承擔乃於合約日釐定,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利率加上每年1.5%的提成以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項下的實際年利率為7.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新增融資租賃承擔項目。租賃相關成本約人民幣984,000元已根據融資租賃承擔於初步確認時資本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融資租賃所得款項未動用款項為人民幣66,67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AX 150 111	A 11 W	双心山头口	M / 70 III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26,968	_	18,698	_
第二至第五年	107,875		91,418	
	134,843	_	110,116	_
減:未來融資費用	(24,727)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110,116		110,116	
減:計入流動負債一年內 到期款項			(18,698)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 結算之款項			91,418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抵押(披露於附註23)。

17. 股本

	股 份	股 份 數 目		普通股份面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千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千 一月三 一 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00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万一日、					
二零 二十 一	1,000,000	1,000,000	8,156	8,156	

1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自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19. 遞延税項負債

於本期及過往中期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税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 款項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4(b)) 計入損益	196 1,097 (11)	29 112 (1)	520 — (6)	745 1,209 (1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82	140	514	1,93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4(a)) 計入損益	1,253 5,353 (69)	139 684 (5)	508 — (6)	1,900 6,037 (8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537	818	502	7,85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納預扣税。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臨時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應佔之臨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0. 或然負債

截至本公告日期,政府目前仍未頒佈任何法規,訂明來自銷售經核證碳減排量(「核證減排量」)的碳信用額的收入是否須繳納增值税或營業稅。經與當地稅務機關討論,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稅項並不適用於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或然負債計提任何撥備。

21. 經營租約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及辦公樓宇,租期初步一般為一年。為反映市場租金水平,租約付款通常按年增加。並無就或然租金及租約續期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07	6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0	43

477

110

22.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並無於
 1,841

 1,841
 2,011

2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借款及融資租賃向金融機構抵押下列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	9,914	12,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448	106,911
	130,362	119,02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電費收費權遭抵押的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92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16,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周寧縣乾元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福安市九隆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福安九隆」及寧德市興源水電有限公司(「寧德興源」)(均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融資租賃承擔的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大川水電」)及力源水電就融資租賃提供的企業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9,200,000元。

24.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福安九隆10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林棟先生及鄭華先生(「賣方」) 收購福安九隆 100%股權。福安九隆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收購乃為達到改善本集團表現的目的。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附註) 40,000

附註:提供予福安九隆的貸款的本金額約人民幣3.3百萬元,已由一家賣方根據買賣協議轉讓予本集團。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貸款轉讓被視為收購代價的一部分。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厰房及設備	30,855
預付租賃款項	3,807
無形資產	1,2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1)
應付賣方款項	(3,268)
遞延税項負債(附註19)	(6,037)

27,2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082,000元。於收購日期,該等已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082,000元。於收購日期,預期將會收回全數合約現金流量。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40,000

減:轉讓賣方貸款 (3,268)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_____(27,231)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9,501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福安九隆產生商譽。此外,就有效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包括與福安九隆的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等方面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期概不會就稅務目的而遭扣減。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40.000

減: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16,000)

23,452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福安九隆應佔的中期溢利為人民幣1,012,000元。福安九隆應佔的中期收益為人民幣1,714,000元。

假設收購福安九隆於中期期初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總金額及中期收入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7,262,000元及人民幣21,970,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説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中期期初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假設福安九隆已於中期期初被收購),本公司董事已於收購日期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的已確認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的攤銷。

(b) 收購興源水電100%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林棟先生(「賣方」) 收購興源水電的100%股權。興源水電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收購乃為達到改善本集團表現的目的。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附註) _______24,928

附註:提供予興源水電的貸款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7,928,000元,已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轉讓予本集團。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貸款轉讓被視為收購代價的一部分。

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人民幣46,000元已被排除在轉讓代價之外,並已於當前年度被確認為開支,計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項目。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59
預付租賃款項	3,5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
應付賣方款項	(17,928)
遞延税項負債(附註19)	(1,209)

5,8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86,000元。於收購日期,該等已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86,000元。於收購日期,預期將會收回全數合約現金流量。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24,928 減:轉讓賣方貸款 (17,928)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5,861)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1,139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興源水電產生商譽。此外,就有效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包括與興源水電的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等方面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期概不會就稅務目的而遭扣減。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24,928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441)

24,487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興源水電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為人民幣392,000元。興源水電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人民幣790,000元。

假設收購興源水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初生效,本集團的溢利總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760,000元及人民幣14,379,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説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中期期初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假設興源水電已於年初被收購),本公司董事已於收購日期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已確認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2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訂立的交易如下:

(i) 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存在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如下: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福建省海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0 10

附註:本公司董事陳聰文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與該關聯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以及每月租金約為人民幣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向該關聯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約為人民幣3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000元)。

(i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出售因發電產生的碳排放信用(即核證減排量),該碳排放信用已登記為 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中國國家發改委及相關中國機構已 頒佈清潔發展機制辦法(經修訂),該辦法訂明,實體在取得國家發改委批准後,股權出現變更成為 外資企業的,將自動喪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實施資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勝川有限公司已就有關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或之前要求向有關中國機構退還本集團已收現金的任何要求而共同及個別承諾提供彌償。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勝川有限公司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或之前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支貸款違反中國法規規定而本集團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罰款提供彌償。
-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	卜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17	190	434	333
退休後福利	12	3	23	6
	229	193	457	33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6. 報告期後事項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川水電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大川水電同意授予鄭華先生金額為人民幣29百萬元的貸款。該貸款被鄭華先生用於收購福建省四方水電投資有限公司(「四方水電」)。該貸款按每半年5厘之息率計息,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償還並由華金匯富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華金匯富」)90%的權益擔保。華金匯富由福建中士達商貿有限公司(鄭華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持有。華金匯富持有四方水電已發行權益之44%。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大川水電自五名獨立第三方人士以人民幣500,000元的總代價收購壽寧縣廣源水電營運有限公司(「廣源水電」)之全部已註冊資本。廣源水電主要從事水電站營運管理及技術諮詢業務。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簽立構成不同批次下本金總額最多為100百萬港元之債權證之平邊契據簽署文據。債權證按年利率8厘計息,初始到期日為債權證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可有條件延長到期日至債權證發行日期第七週年當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及管理其自行開發或自其他方收購的小型水電站。

經營水電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東部的福建省擁有六座全資營運水電站,分別為馬頭山水電站、前坪水電站、九龍水電站、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福安市九龍一級水電站及福安市九龍二級水電站。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向福建省當地電網銷售營運水電站生產的電力。

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

為加強未來現金流及擴展經營業務,本集團已在中國福建省周寧縣八蒲溪開發一座新水電站。本集團獲得相關部門授予在八蒲溪開發一座經營期為50年的新水電站的開發權。由於這座新水電站將與九龍水電站使用同一河流(八蒲溪的水資源),故該開發被認為是對現有九龍水電站的擴建。

本集團已開始開展九龍水電站的擴建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i)《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經環境保護部門審批;(ii)《水工程建設同意書》、《水資源論證》及《水土保持方案》已經寧德市水利局審批;(iii)項目接入系統已經省級電力公司審查;(iv)《節能項目評估報告》已編製完成;(v)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底開展進廠道路工程,其主要部分已完工;及(vi)所有項目的籌備工作已經完成,相關資料已提交國家發改委審批。視乎建築工程的進展而定,本公司董事相信主體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竣工。

收購水電站

收購是本集團擴充策略成功的關鍵。本集團繼續探究收購具有吸引回報以及升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的機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了福安市九龍一級水電站及福安市九龍二級水電站,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4.5兆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述水電站年平均發電量分別為9,695,000千瓦時及7,735,000千瓦時,年使用小時分別為4,039小時及4,092小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一段。

新政策的頒發

根據財税[2014]第57號「關於簡併增值稅徵收率政策的通知」,從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將自來水、小型水力發電等特定一般納稅人使用的增值稅徵收率統一調整為3%。

根據福安市物價局的文件(寧價商[2014]第14號),福安九龍和馬頭山電站的電價將從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上調至人民幣0.35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上述兩項新政策的頒佈預計將提高本集團的整體收入。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載列如下:

		營業額			毛利		毛利	率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	月	截至六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前坪	7,168	5,211	38	5,871	3,915	50	82	75
馬頭山	6,076	4,746	28	4,892	3,592	36	81	76
九龍	3,371	3,090	9	2,483	2,248	10	74	73
寧德金溪一級(附註1)	1,543	790	95	779	578	35	50	73
福安九隆(附註2)	1,709	不適用	不適用	1,280	不適用	不適用	75	不適用
總計	19,867	13,837	44	15,305	10,333	48	77	75

附註1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收購。

附註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收購。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19.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4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坪水電站、馬頭山水電站、九龍水電站及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的營業額相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增加約38%、28%、9%及95%。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已出售的電量自45,994兆瓦時增加約43%至65,623兆瓦時。電力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降水量的增加所致。福建省福安市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降水量為930毫米,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716毫米,而福建省周寧縣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降水量為1,384毫米,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865毫米。此外,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營業額增長95%,乃由於因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方獲本集團收購,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僅約兩個月的營業額入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49%。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以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為77%(二零一三年:75%)。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增幅相對較大(44%)及銷售成本增幅相對較小(30%)所致。於回顧期間,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直接薪金及水資源費用,當中折舊及直接薪金相對穩定。本期間銷售成本的增長主要由於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產生的維修及維護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費用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幅約為13%。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大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約人民幣4.2百萬元的融資成本。

所得税開支

由於溢利增加,本集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7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主要因降水量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14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64分(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26分),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14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提供其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則為人民幣6.7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81.0百萬元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約人民幣110.1百萬元,乃以本公司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借款及融資租賃向金融機構抵押下列資產: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9,91412,111物業、廠房及設備120,448106,911

130,362 _____119,022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亦由電費收費權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該電費收費權作為抵押的附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92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16,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周寧縣乾元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福安市九隆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福安九隆」及寧德市興源水電有限公司(「寧德興源」)(均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的全部 股權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融資租賃承擔的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大川水電及力源水電就融資租賃提供的企業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9,200,000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令其經營流動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面臨困難,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訂立遠期合約安排。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總額除以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比率)增加至5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65.6百萬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62.5百萬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7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31.5百萬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32.0百萬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8.5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42.1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36.9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1.0百萬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人民幣110.1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2.4百萬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於附註20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81.0百萬元,按介乎7.21厘至7.53厘的年利率計息,而本集團的融資租賃金額約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按7.9厘的年利率計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64名僱員,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2名(包括董事)。於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本集團薪酬政策為與現行市場標準一致,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保計劃供款。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收購福安九隆之全部已註冊資本及結欠其股東之債務,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該收購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福安九隆已投資及建設福安市九龍一級水電站及福安市九龍二級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4.5兆瓦。福安市九龍一級水電站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興建,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建成及投入營運。福安市九龍二級水電站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開始興建,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建成及投入營運。該等水電站現已連接至福安市國家電網。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及聯屬公司。

除於本公告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並收購具有發展前景及增值空間的中小型水電站。根據「十二五」規劃鼓勵水電發展,完善電價釐定機制,推動小型水電站持續健康發展,董事會相信中小型水電站將有更廣闊的發展及投資空間,並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前所未見的發展機

遇和效益。為此,本集團將致力於優化其既有項目的經營及管理及加快新項目的收購和促進其經營及管理,從而改善其現有業務的表現。

其他資料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未來 計劃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可能進行的水電站收購

改善現有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

改善新收購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

改善安全管理

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推展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福安九隆的全部權益,該公司總裝機容量為4.5兆瓦。本集團亦已在福建省物色數個潛在水電站,目前正進行初步評審及可行性研究。

九龍水電站擴容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已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開展。截至二零一四 年六月,主體工程的各項報告、計劃及 可行性評審已經政府審批。視乎建築工 程的進展,本公司董事相信主體工程將 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竣工。

於收購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後,本集團 已提升輔助設備,從而提高發電效率及 保證發電過程的安全性。

本集團已經採取措施及程序以檢討安全 政策及提升三間營運中水電站的安全設 備。 本公司股份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9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指	
	自上市日期至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的
	的計劃所得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款項用途
	千港元	千港元
可能進行的水電站收購(附註1)	44,700	44,700
改善現有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附註2)	14,740	5,702
改善新收購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	210	210
強化安全管理	130	92
總計	59,780	50,704

附註1: 本公司股份配售所得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9百萬港元,少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配售價定為每股0.30港元,低於招股章程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0.31港元。因此,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用於收購水電站的部分將調整至44.7百萬港元。

附註2: 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開始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仍然處於前期工作階段。 主體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完成。

茲提述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報中對所得款項用途所作出的更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48.3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載列的未來計劃及前景乃以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為依據。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與招股章程所指的計劃相比有重大差異。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變更或調整計劃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林楊先生(「林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股股份

75

附註:該750,000,000股股份乃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勝川有限公司(「勝川」)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勝川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其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 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 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權益性質

勝川(*附註*)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股股份 75 陳聰鈴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750,000,000 股股份 75

附註:勝川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勝川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聰鈴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鈴女士被視為持有林先生透過勝川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制訂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常規,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世久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